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LHEP-YS-2021-05-004

项目名称：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高伟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2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6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1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13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5

附件：

- 1、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9]42 号《关于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4.03）
- 4、《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混凝土减水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投产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6.02-2021.06.0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3.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2）； 5、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9]42 号《关于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04.03）； 6、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定。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庆猛，公司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0m²，生产规模可达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

2019 年 4 月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本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储存罐 3 个，搅拌罐 1 个，计量罐 1 个，电机杆泵 3 台。由于企业验收后增加设备，现共计储存罐 6 个，搅拌罐 2 个，计量罐 1 个，电机杆泵 9 台，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无须补办环评手续，根据当地环保局要求，且为确保噪声排放达标，再次进行验收。

2.1.2 项目进度

2019 年 2 月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4 月 3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环管[2019]42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2021 年 5 月公司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06 月 02 日-0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是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等，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共为 400 平方米，设置 5 个 50 吨储罐、1 个 30 吨储罐，1 个 20 吨搅拌罐、1 个 15 吨搅拌罐、1 个 20 吨计量罐和 9 个杆泵。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0 平方米，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无废气产生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和杆泵等，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设置较为简单,存储罐位于租赁车间西侧,泵均为存储罐处,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东侧,办公区位于车间出入口处,便于物料运输和员工办公。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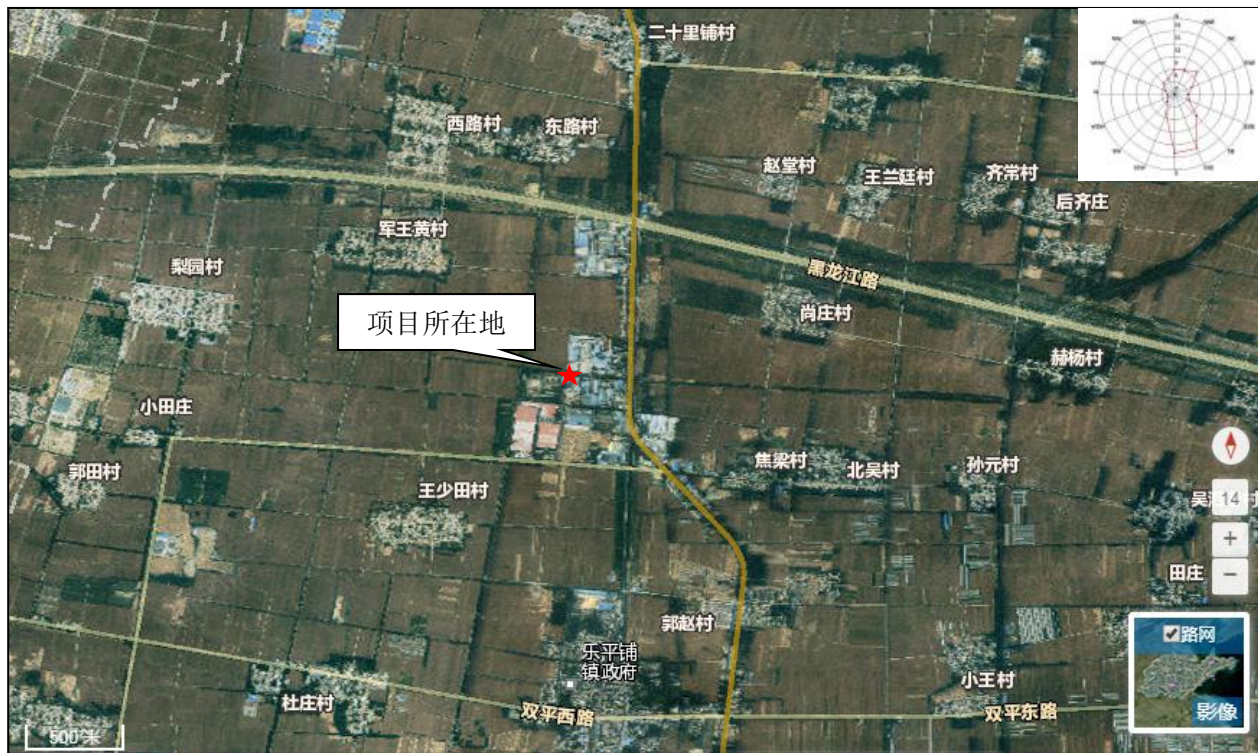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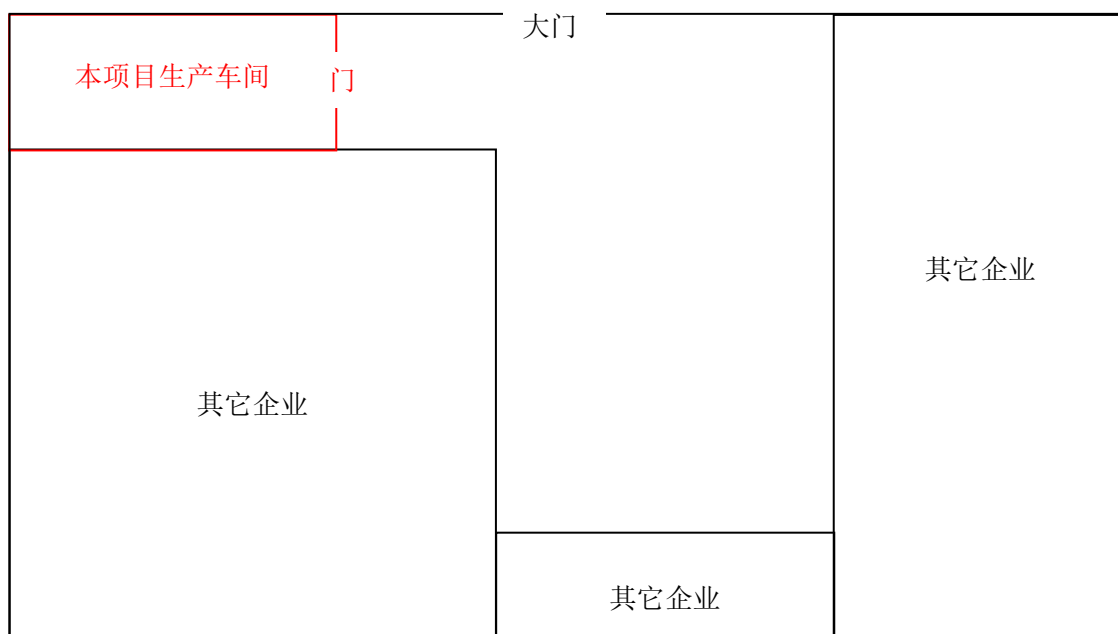


图 2-2 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产品方案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周转数量	实际年周转数量
1	脂肪族减水剂	10000 吨	10000 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状态	运输方式	包装方式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脂肪族减水剂	PC 标准型	液态	汽运	桶装	10000 吨	10000 吨

脂肪族减水剂：脂肪族高效减水剂是丙酮磺化合成的羧基焦醛。憎水基主链为脂肪族烃类，是一种高效减水剂。脂肪族高效减水剂主要原料有丙酮，甲醛，NaOH，浓硫酸等产品。对水泥适用性广，对混凝土增强效果明显，坍落度损失小，低温无硫酸钠结晶现象，广泛用于配制泵送剂、缓凝、早强、防冻、引气等各类个性化减水剂，也可以与萘系减水剂、氨基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复合使用。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规格/型号	实际数量
1	储存罐	卧式固定顶罐，50t	4 个	50t	5 个
				30t	1 个
2	电机杆泵	/	4 台	/	9 台
3	搅拌罐	/	0	20t	1 个
				15t	1 个
4	计量罐	/	0	20t	1 个

2.1.7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年用量 0.5 万 kW·h，供电有保障。

(2)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给，供水有保障。

(3)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技术人员 4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生产班制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不提供食宿。

2.2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不涉及减水剂的生产，不涉及复配等加工工艺，仅为存储销售。

原料减水剂运输为罐车桶装运输，运送至仓库后经电机泵密封输送到储存罐，暂存后，根据客户需求，用电机泵输送至罐装车，运输到各混凝土搅拌站使用。考虑到季节性问题，部分减水剂储存时间较长，视情况使用搅拌罐。

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见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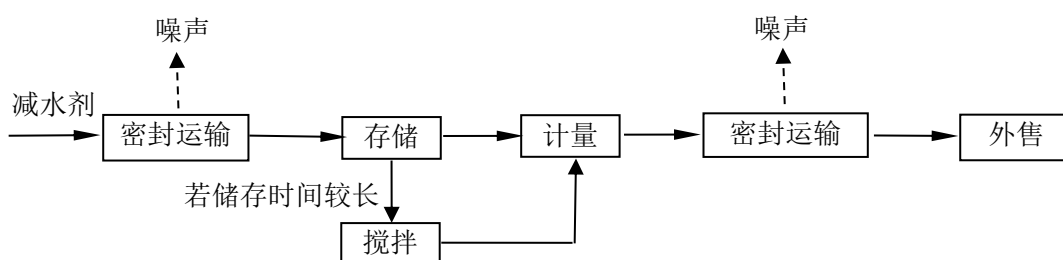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减水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储存罐较环评设计数量多 2 个，电机杆泵较环评设计数量多 5 台，搅拌罐较环评设计数量多 2 个，计量罐较环评设计数量多 1 个，现共计储存罐 6 个，搅拌罐 2 个，计量罐 1 个，电机杆泵 9 台。项目行业属于 G5990 其他仓储业，考虑到季节性问题的影响，项目生产规模并未受到影响。综上，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4.1.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外排。

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严格落实污水产生区、固废存放区防渗的前提下，本项目的投产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1.3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和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1.4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运输车辆和杆泵等机械设备噪声。主要通过采取对所有设备均设置在密闭房内，密闭房间采取隔声门窗，墙壁采用吸声材料。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并经过周边厂房阻挡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SO₂和NO_x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外运，无生产和生活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脂肪酸减水剂仓储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区内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措施，项目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后，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很小。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9]42 号

关于对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的审批意见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占地面积 43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储存罐、杆泵共计 8 台（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4.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

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我公司年储存销售1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 (t/a)	实际能力 (t/a)	生产负荷 (%)
2021.06.02	混凝土减水剂	33.33	30	90
2021.06.03	混凝土减水剂	33.33	31	93

注：设计能力=10000t/300d≈33.33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2，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2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70	2020.07.14	1 年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21.03.29	1 年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2	2020.08.06	1 年

表 5-3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1.06.02 (昼)	LH-070	LH-027	94.1	94.1	94.0	94.2
2021.06.03 (昼)	LH-070	LH-027	94.1	94.1	94.0	94.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1 所示。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北厂界		
3#	西厂界		
备注	东、北、西厂界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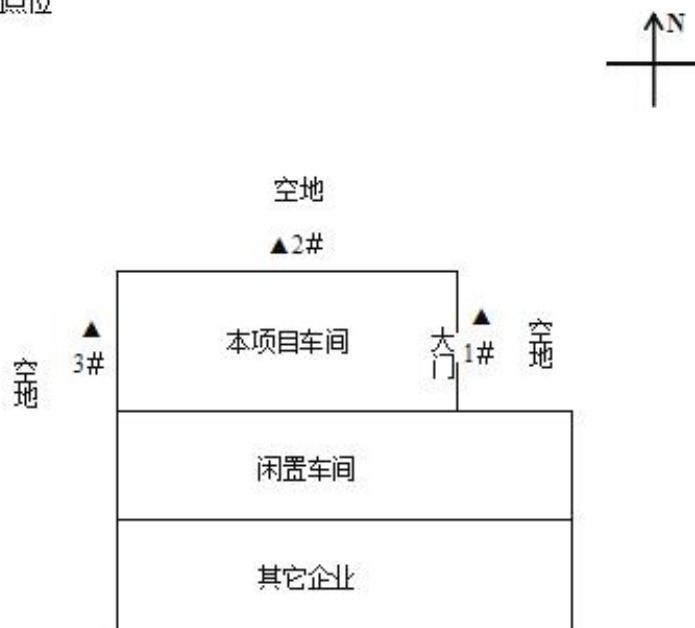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6.1.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dB）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

6.1.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	60（dB）

6.1.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dB)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 1.2		
2021.06.02	▲1#	东厂界	09:35—09:45	58.3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9—09:59	57.6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3—10:13	55.5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6:17—16:27	58.1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32—16:42	57.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47—16:57	56.1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m/s）： 2.4		
2021.06.03	▲1#	东厂界	09:32—09:42	57.5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09:47—09:57	57.1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00—10:10	55.7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5:56—16:06	58.0	工业噪声
	▲2#	北厂界	16:09—16:19	57.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6:24—16:34	56.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58.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9年2月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1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4月3日在平县环境保护局以在环管[2019]42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制定了《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7-1。

序号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总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5
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间，垃圾箱	0.4
3	噪声	设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0.6
4	其他	车间防渗	1.5
5	总计		3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2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3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58.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1.3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8.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5.5-58.3(dB)之间，夜间不生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8.1.5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储存销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864361621

联系地址：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建设地点		聊城市茌平县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																	
	建设单位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864361621													
	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4 月													
	一期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7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9]42 号		批准时间		2019.04.03		环评单位		睿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0.5 万		废气治理(元)		——		噪声治理(元)		0.6 万		固废治理(元)		0.4 万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1.5 万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昼	/	/	58.3dB(A)	60dB(A)	/	/	/	/	/	/	/	/	/	/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9]42 号

关于对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的审批意见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乐平铺镇工业园区 105 国道西 300 米，占地面积 43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购置储存罐、杆泵共计 8 台（个）。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将对周围的大气、水、声、生态等环境造成一些影响，要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3. 项目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4.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杜绝直接外排。厂区做好地面硬化，原料及产品存放区、固废暂存区等做好严密防渗、防雨措施，不得影响周围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
5.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输及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项目边界外排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

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7.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茌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

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荏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附件 6：生产负荷证明

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年储存销售 1 万吨混凝土减水剂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t/a）	实际能力（t/a）	生产负荷（%）
2021.06.02	混凝土减水剂	33.33	30	90
2021.06.03	混凝土减水剂	33.33	31	93
注：设计能力=10000t/300d≈33.33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在平源凯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06 月 13 日